

「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填寫說明參考範例」

(以新契約投保時之要保人為例)

金管會 102.4.1 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82620 號函核復洽悉

○○○○人壽保險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台端詳閱:

一、蒐集之目的:

- (一) 00- 人身保險
- (二) 18-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- (一) 姓名
- (二) 身分證統一編號
- (三) 地址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:

- (一) 期間: 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 對象: 本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三) 地區: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 方式: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
- (一)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:
 - 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: 書面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

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承保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各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，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，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，各公司應採下列方式之一保全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：

一、電話行銷之電話錄音檔。

二、當事人表明已受告知之書面文件或註明當事人已收受告知書之保單、契約變更或理賠等簽收回條。

三、將告知書內容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。